##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實務需要及部分現行條文已移列本法,爰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規模過小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與 學習成效採取一定措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時,應邀 請教育學者專家參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考量各縣(市)政府辦理校長繼續遴聘實際作業時程需要,修正作 業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務處、訓導處、輔導室掌理事項,另依組織再造 精神,賦予學校行政組織彈性空間,刪除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 定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或陳報之章程簿冊, 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行政監督之權限,無規範必要;另國民中 小學專任教師兼職限制規定,事涉教師權益,宜於教師法規範;國 民中小學需依相關規定聘請兼任教師之規定,依體例無須規定,爰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六、配合本細則部分規定已移列至本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尺张月石加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	本條未修正。
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	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一、為求條文簡潔明確,
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	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	第一款至第三款酌
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	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作字修正。
下列各款辦理:	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政府針對規模過小
貝① 。	<u>之設置</u> ,以便利學生	之學校,得以提供有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就讀為原則。	利學生學習之相關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措施,爰修正第四款
原則。學校規模過大	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序文及第四目;另除
者,直轄市、縣(市)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未設置國民小學或
政府應增設學校,重	之規劃,以不超過四	國民中學之地區外
<b>劃學區。</b>	十八班為原則。學校	,已設置國民小學或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	規模過大者,直轄市	國民中學之地區,直
或情况特殊之地區,	、縣 (市) 政府應增	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	設學校,重劃學區。	考量學生就讀與學
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	習需要,亦得設置分
成效,選擇採取下列	或情况特殊之地區	校分班或其他協助
措施:	· <u>未設置國民小學或</u>	措施,爰刪除第四款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國民中學者,視實際	序文「未設置國民小
۰	需要,選擇採取下列	學或國民中學者」之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	措施:	文字。
第十四條規定提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供膳宿設備。	0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	(二) 依強迫入學條例	
之交通工具或補	第十四條規定提	
助其交通費。	供膳宿設備。	
(四) 其他有利學生就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	
讀 及學習 之措	之交通工具或	
施。	補助其交通費。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	
	讀之措施。	
第三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	第三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	於不變更現行實務學校
校名稱如下:	學校名稱如下:	名稱前提下, 酌作文字體

-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 ,應冠以縣(市)及 鄉(鎮、市、區)之 名稱;國民中學及合 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 , 應冠以縣(市)立 之名稱。
-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 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 區之名稱; 國民中學 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 小學,應冠以直轄市 立之名稱。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 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 學、國民中學或合併 設置之國民中小學, 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 之名稱。
-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 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 民中小學,應依設置 地區,冠以直轄市或 縣(市)之名稱。

- 一、國民小學依設置地區 | 例修正。 ,稱某某縣(市)某某 鄉(鎮、市、區)某 某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依設置縣( 市),稱某某縣(市) 立某某國民中學;國 民小學與國民中學 合併設置者,稱某某 縣(市) 立某某國民 中小學。
- 三、直轄市國民小學,稱 某某市某某區某某 國民小學,國民中 學,稱某某市立某某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與國民中學合併設 置者,稱某某市立某 某國民中小學。
- 四、師資培育機構依規定 所設附屬或實驗國 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稱某某校(院)附屬 或實驗國民小學或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與國民中學合併設 置者,稱某某校(院) 附屬或實驗國民中 小學。
- 五、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 國民中學依設置地 區,稱某某市、某某 縣(市)某某國民小學 或國民中學。國民小 學與國民中學合併 設置者,稱某某市、 某某縣(市)某某國民 中小學。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 增列 第三項 之文字, 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 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 規定辦理。
  - 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 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 定辦理。

以明確授權依據。

一、第一項業移列至本法

- 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 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 市、縣 (市) 地區之學區劃 分,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 第五條 直轄市、縣 (市) 政 | 第五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 項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 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 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 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 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 政府定之。

第四條,爰刪除之。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後遞移項次。

相鄰直轄市、縣 (市) 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 轄市、縣 (市) 政府依實 際狀況協商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 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 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以 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 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 所實施之教育。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 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 法時,應邀請家長、教師、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 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士 參與。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 項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 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 外,依本法第一條及第七 條,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 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 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 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 為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 育。

直轄市、縣(市)政 府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 訂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 教育辦法時,應邀請家 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 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 與。

-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一 條及第七條」之規 定,與非學校型態之 實驗教育定義內容 無關,爰予刪除。
- 二、第二項業移列至本法 第四條第五項,爰刪 除之。
- 三、第三項增列「教育學 者專家」,以期周 全, 並移列為第二 項。

第七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 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 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 縣 (市) 政府編列預算支 第七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 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 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 市、縣 (市) 政府編列預

本條未修正。

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 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 措。
-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 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 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 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 辦理:
  -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 計算,以<u>入學</u>當年度 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 (二)新生報到、學校 開學、註冊及上 課之日期。
    -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 其他有關入學注 意事項。
  -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 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 ,<u>直轄市、縣(市)</u> 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 第六條之規定外,依下列 各款辦理:

  - 二、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 月底前造具當年度 畢業生名冊,報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分 發入國民中學,並於 六月二十日前按學 區通知之。
  - 三、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 名稱及地址。
    - (二)新生報到、學校 開學、註冊及上 課之日期。
    -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 其他有關入學 注意事項。
  - 四、因故未入學之學生, 其未超過規定年齡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規定。

	者,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應輔導其入學。	
	前項第一款戶政機關之	
	造冊,於戶政機關商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者,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	
	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	
	<u>代之。</u>	
第九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	第八條第二項	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酌
之造册,得以户政資訊系	前項第一款戶政機	作文字修正。
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	關之造冊,於戶政機關商	
式代之。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	
	<u>意者,</u> 得以戶政資訊系統	
	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	
	式代之。	
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一、條次變更。
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	中學依本法第八條之二	二、根據「九年一貫課程
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	第二項規定選用各科教	綱要實施要點」中採
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	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	取領域教學,刪除第
用時,得由直轄市、縣(	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	一項「各科」二字。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	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	三、現行實務作法,國民
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	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	中小學於無適當教
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	科書可供選用時,可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	輯教材。	由其中一校依本法
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	第八條規定之課程
行政機關備查。	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	綱要編輯教材,並供
	育行政機關備查。	他校使用,併予說
		明。
	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一、本條刪除。
	中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	二、本條業已移列至本法
	年,但山地、偏遠、離島	第九條第一項、第九
	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	條之一第一項及第
	期,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	二項,爰刪除之。
	機關、學校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現	
	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	

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 止,或依本法第九條之規 定參加遴選。

任期未滿之校長如 有不適任之事實,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提請遴選 委員會評定屬實者,應予 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 適當之處理。

- 第十一條 本法第九條第 三項、第四項所定公開甄 選、儲訓之合格人員,指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
  - 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由 臺灣省政府或直轄 市政府公開甄選且 儲訓合格之校長候 用人員。
  - 二 本法修正施行後,由 直轄市政府或縣 (市) 政府公開甄選 且儲訓合格之校長 候用人員。
  - 三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 公開甄選儲訓合 格,且具備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二十條 所定校長任用資格 之縣 (市) 政府教育 局現任督學、課長。 前項第三款所列人 員,以參加偏遠或特殊地 區校長遴選為限。

- 一、本條刪除。
- 二、第一項規定業已移列 至本法第九條之 二,爰刪除之。
- 三、本法第九條之二,就 符合同條第三款之 人員,並無參加遴選 地區之限制,爰刪除 第二項。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 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 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 一任任期 届满一個月前,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九條 | 一、條次變更。 第三項至第六項組織遴 二、有關校長評鑑之規 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 應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

  - 定,於本法第九條之 三已有規定,爰將第

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 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 一項及第二項予以 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 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 整併修正。 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 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 三、考量各縣(市)政府 實際作業時程需要 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 予以遴聘。 遴選委員會應在校 , 爰修正作業時間, 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 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 將任期屆滿「前一個 月」修正為「一個月 個月,視其辦學績效、連 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 前」。 , 決定其應否連任。 第十三條 現職校長具有 一、本條刪除。 教師資格願依本法第九 二、本條業已移列至本法 條第二項規定回任教師 第九條之四,爰刪除 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之。 分發學校任教。 現職校長未獲遴 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 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 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得依下列方式 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 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 自願退休者,依其意 願及資格條件,優先 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 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 內容如下: 項,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 會議議決之事項。 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 一、條次變更。 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 二、第三項業已移列至本 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 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 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 法第二十條之一,爰 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 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 删除之。

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 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 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 任。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 獎懲規定,切實實施。

- 第十六條 為因應教學及 行政需要,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應規定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所應訂定或陳 報之學校章程、規則、辦 法等規定,及應備置之各 種表、簿、册等。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規定事屬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本於行政 監督之權限,無待乎 規定,爰刪除之。

-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 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 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 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 列各款辦理:
  -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 組。
  -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下設各學習領域課 程小組;其規模較小 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 域課程小組。
  -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 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 設研究處,置主任一 人,並得設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 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

- |第十七條 | 國民小學及國 | 一、條次變更。 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 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 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 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 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直轄市、縣 (市) 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應 視需要於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各處之 下設組辦事。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應成立課程發展 委員會,下設各學習 領域課程小組; 其規 模較小學校得合併 設置跨領域課程小 組。
  - 四 實驗國民小學及實 驗國民中學得視需

- 二、為求條文簡潔明確,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另或有學校於室之 下設組,如輔導室下 設特教組,爰增列之
- 三、第二項序文酌作修正 ,以具彈性; 並將教 務處掌理事項增列 「課程發展」及「教 學評鑑」;輔導室掌 理事項增列「特殊教 育」,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四、依組織再造精神,賦 予學校行政組織彈 性空間,爰刪除第四 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 事務、出納等事項。
-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 事項。
-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 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 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 導處業務。 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u>辦</u>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如 下:

- 二、訓導處:學生民族精 神教育、道德教育、 生活教育、體育衛生 保健、學生團體活動 及生活管理,並與 及生活管理,並與輔 導單位配合實施生 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 事務、出納等事項。
- 四、輔導室 (輔導教師) :學生資料蒐集與分 析、學生智力、人格等測驗之實施 ,學生興趣成就與 願之調查、輔導及 願之進行,並辨理 職教育等事項。
-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 事項。
-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 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 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

		1
	訓導處業務。	
	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	
	責明細表,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定之。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	一、本條刪除。
	民中學專任教師應於規	二、國中小學教師兼職之
	定時間內在校服務;非經	限制規定,事涉教師
	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	權益,宜於教師法規
	職務。	範,爰刪除之。
	前項兼職,以不違反	
	法令規定者為限。	
	第十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	一、本條刪除。
	民中學聘請兼任教師,依	二、本條依體例無須規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定,爰刪除之。
	第二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	一、本條刪除。
	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	二、本條業已移列至本法
	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	第六條第四項,爰刪
	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	除之。
	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應邀	一、 <u>本條刪除。</u>
	集直轄市、縣 (市) 主管	二、本條業已移列至本法
	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	第十三條第一項,爰
	學、國民中學代表,訂定	刪除之。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	
	成績評量準則。	
	直轄市、縣 (市) 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	
	項規定,訂定學生成績評	
	量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訂定	
	補充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	第二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	一、條次變更。
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	二、因應社會教育法之制
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	條之規定協助辦理社會	定,修正適用法源。
ı	ı	ı

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	教育時,應依各級學校辦	
辨理。	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辦	
	理。	
第十六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	第二十三條 私立國民小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	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	正。
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	
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	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	
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	
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	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並免納學費; 其人事費及	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	
辨公費,由直轄市、縣 (市)	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	
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	縣 (市) 政府依規定標準	
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	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	
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	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	
之。	預算補助之。	
第十七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	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小	一、條次變更。
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	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	二、第一項未修正。
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	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業已
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	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	移列至本法第二十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	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	條第一項、第二項,
督。	關視導監督。	爰刪除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	
	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	
	轄市、縣 (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	
	<u> </u>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	
	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	
	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	
	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	
	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施行。	布日施行。	